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薛刚毅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司开遣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其非本公司现任监事。薛刚毅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

独立董事：李定清、王军、彭珏、刘志强

2016 年 11 月 17 日